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9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1097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风险等级为平衡级，其含义为对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0%。

本基金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FOF产品中风险处于中等的基金，风险收益相对均衡。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是50%:50%，基金经理可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权益类产和非权益资产，但权益类资产的向上、向下的战术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战略配置比例的5%、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40%-55%之间。

本基金与普通基金不同，本基金采取基金中基金形式运作，申购和赎回确认时间晚于普通基金。不同于普通基金的T+1日内的交易有效性确认，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正常情况下，不同于普通基金的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指《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基金中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11日发布并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养老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18年2月11日发布并实施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投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最短持有期：指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
38、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
39、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4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香港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时，或者相当比例以上被投资基金出现暂停估值、暂停申购赎回等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41、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业务规则》：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8、定投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0、元：指人民币元
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基金收益、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5、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5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9、基金中基金或FOF：指依据《基金中基金指引》的规定，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基金
60、被投资基金：指依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基金
61、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包括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
62、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可能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63、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
6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65、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　韩强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

（下转A14版）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证监许可[2019]109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采用契约型开放式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年度对日（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本基金自2019年7月29日-2019年8月23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7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基金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16、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咨询购买事宜。

17、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风险提示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3）本基金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FOF产品中风险处于中等的基金，风险收益相对均衡。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是50%:50%，基金经理可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权益类产和非权益资产，但权益类资产的向上、向下的战术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战略配置比例的5%、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40%-55%之间。“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承诺保本，投资本基金可能承担本金亏损的风险。

（4）本基金与普通基金不同，本基金采取基金中基金形式运作，申购和赎回确认时间晚于普通基金。不同于普通基金的T+1日内的交易有效性确认，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正常情况下，不同于普通基金的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5）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三年方可赎回，即在三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6）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7）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博时颐泽平衡养老（FOF）
基金代码：007649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19年7月29日-2019年8月23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0.1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1+0.60%）＝994.04元
认购费用＝1,000－994.04＝5.96元
认购份额＝（994.04+0.10）/1.00＝994.14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0.10元，则其可得到994.14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4）如需开通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5）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15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3）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四）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1、受理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认购资金的划拨和注意事项按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四、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QFII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2）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章；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4）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5）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8）外方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9）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10）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流程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三）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四）代销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吴斌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高越
电话：010－66594973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王菁
电话：